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業務報告

報告人：社會處處長 陳世保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輯印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各主管人員簡介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聯絡電話	備考
處長	陳世保	綜理本縣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保險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旅外鄉親、新住民、志願服務及勞工行政等業務。	行動：0928-700120	
副處長	王茲總	襄助處長督導本縣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保險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旅外鄉親、新住民、志願服務及勞工行政等業務。	辦公室：082-371263 行動：0911-883313	
社會行政科 科長	方小萍	辦理本縣社會行政、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志願服務推動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2511 行動：0975-199729	
勞工行政科 科長	陳瓊娥	辦理本縣工會組織輔導、勞資關係、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勞工福利教育、就業輔導、移工管理等業務。	辦公室：082-373291 行動：0911-902558	
社會福利科 代理科長	楊美蓮	辦理本縣社會救助、社會保險、老人福利、身障福利及督導老人與身障機構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7516 行動：0953-637719	
婦幼社工科 科長	李品萱	辦理兒童及少年、婦女、社會工作、保護服務、脆弱家庭及督導各兒少福利機構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2571 行動：0932-897906	
鄉親暨新住民服務科 科長	王智育	辦理僑胞鄉親服務、旅台鄉親服務、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2561 行動：0911-738829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報告

壹、前言

洪議長、歐陽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八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世保在此向各位作業務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對本處的鞭策與支持，使地區人民團體、志願服務、勞工福利、婦幼照顧、社會救助、各項社會福利、旅外鄉親服務及新住民家庭服務等工作均得順利開展，謹代表社會處同仁表達衷心感謝。

由於社會大環境影響，家庭結構急遽變化，社會問題趨於多元複雜化，社會服務工作亦面臨嚴峻挑戰，本處賡續推動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健全勞工福利、辦理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兒少、婦女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業務，研訂各項業務策略目標，規劃具體實施方案，並爭取中央奧援挹注，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期能打造金門成為祥和富裕社會。

貳、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概況（資料時間為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9 月止）。

一、推動社區發展，輔導人團會務

（一）團體組織概況：

本處依人民團體法、工商團體法、合作社法及社區發展綱要等法規，輔導本縣社會團體立案及會務運作（本縣已完成立案運作之團體數詳如下表），使組織正常，促進公私協力公民永續。其中與公所共同輔導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共計 118 個（金城鎮 25 個、金湖鎮 25 個、金寧鄉 18 個、金沙鎮 31 個及烈嶼鄉 19 個），期

能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

社政業務-團體統計表				
項次	類別		數量	備註
1	一般社團	公益類(協會、學會等)	485	統計至 112年9 月止
		宗親會	199	
2	職業團體	自由職業	17	
		商業團體(公司、行號)	36	
		工業團體(工廠)	1	
3	社區發展協會		118	
4	合作社		14	
5	社會行政督導財團法人		13	早期民 政處立 案
總計			883	

(二) 會務輔導概況：

1. 依相關規定，輔導各人民團體會務及財務正常運作：

- (1) 為加強輔導服務及便於團體使用，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主題福利服務/人民團體項下，建置相關會議、報表等範例資料電子檔案及連結相關法令供下載運用，另亦提供專人個案輔導，有需要之團體可來電預約。
- (2) 因應內政部修訂人民團體法相關子法，派員參與法規研習，強化人民團體會務承辦同仁最新法規知識，並訂於112年11月11日辦理本縣「112年度人民團體會務運作輔導課程」，內容包含人民團體會務、財務及選務等會務運作及最新法規事項。
- (3) 核備本縣社會團體（各協會、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等）及職業公會（自由職業團體、商業同業公會等）立

案社團辦理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紀錄計 674 案，並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書 82 紙及立案證書(含換發)25 紙。

(4)核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當選證書 11 案及核備 103 案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5)定期清查各團體會務運作情形，發函提醒團體應召開會議辦理改選，對於未改選非正常運作之團體，停止各項補助並鼓勵參與各項課程，情節嚴重且不接受輔導或限期改善仍不積極運作者，再依相關法規辦理。

2. 積極督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發揮功能，落實社區發展工作之目的與宗旨，同時透過與公所及社區理事長(或總幹事)建立之群組，協助宣傳各項政策、活動及防疫措施等。

(三)各項補助：包含補助團體活動及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等，執行成效如下：

1. 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正常社區發展協會活動或設備經費，共辦理一般活動補助計 177 案，補助 1,880,000 元整；各項設備補助 42 案，補助 6,610,673 元。

2. 另為活絡人民團體，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辦理活動，共辦理一般性活動補助計 40 案，補助經費共 70 萬 3,002 元整。

3. 關切本縣各項縣務推動現況，按月贈送會務運作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團體金門日報，每月共 148 份。

(四)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

1. 目前各案(含以前年度案件)進度如下：

112 年以前核定尚未啟用案執行現況表			
項次	鄉鎮	計畫名稱	目前辦理情形
1	金城鎮	燕南山社區活動中心	已完工申請使照中

2	金湖鎮	東村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趕辦中
3		林兜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趕辦中
4		后園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趕辦中
5		塔后社區活動中心	用地確定，規劃招標中
6	金沙鎮	后浦頭暨五福街社區活動中心	已完工，申請使用執照中
7		汶沙里民活動中心暨榮光新村社區活動中心	已完工，使用執照剛核發採購設備中
8		后水頭社區活動中心	已完工，申請使用執照中
9		何厝社區活動中心	已完工，驗收中
10		蔡厝民享社區活動中心	已完工，申請使用執照中
11		大洋社區活動中心	已發包，尚未動土
12		碧山東店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趕辦中
13		忠孝新村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趕辦中
14	金寧鄉	榜林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中
15		后湖社區活動中心	已完工，驗收中
16		西浦頭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趕辦中
17	烈嶼鄉	黃埔村辦公處暨黃厝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已完工，申請使用執照中

2. 為保障民眾權益，將現有財源作最有效及最佳運用，且讓各公所能趕辦興建中之 17 棟社區活動中心並輔導轄屬社區提高現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率，爰此，本(112)年度先暫緩辦理受理「申請撥用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土地」及「補助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案，視財政狀況再檢討研議。本府將積極籌措財源，目前也請各單位儘量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各項活動或工程，一起開源節流。政策調整業親洽各鄉鎮長說明及正式函文在案。

3. 與各公所輔導公有社區活動中心開館服務，除本處關懷據點、托嬰、托資外展服務、志工社區培力外，並結合衛生局、家教中心樂齡等宣導，輔導鼓勵社區自辦健康促進等活動或成長課程，讓空間多元有效運用，也讓民眾養成參與的好習慣。

(五) 育成培力，社區永續：

1. 積極運作本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提升公所及社區能量及人才培訓，委託長榮大學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112年度已辦理鄉鎮公所承辦及社區幹部研習課程3場次、輔導2社區撰寫企劃案、輔導2績優社區評鑑訪視4次、公所職能提升工作坊1場次並編輯研習課程手冊等，藉以深化社區學習效益、厚植地區計畫人力，目前均陸續辦理中。本年度將延續辦理輔導課程，俾陪伴社區成長，邁向永續經營。
2. 續航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成果成效展現：112年度共輔導2案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分別由忠孝新村社區、古寧頭社區及古寧頭社區領航，補助37萬7,000元辦理「忠孝領航，綠色樂活」及「金寧鄉福利共經營，幸福躍金寧!~金寧鄉112年度福利化社區小旗艦計畫」二案，共12社區參與，於112年5月至11月間辦理29場次各類活動及課程，受益人次預計高達1,010人次，帶動鄰近社區學習成長、營造在地福利化社區。
3. 為鼓勵本縣社區發展協會主動參加縣府評鑑、衛福部選拔及了解相關指標與如何準備參選資料，規劃於9月24日於金門社福館辦理說明會暨績優社區觀摩；期藉由說明會及績優社區觀摩引導社區對於資料管理、參評的整備與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
4. 縣府各單位、公所合力為推動社區發展共同努力：預計

於 112 年 11 月 4 日辦理社區業務聯繫會報暨交流聯誼餐會，傳達社區發展工作政策與方向，提供雙向互動的溝通平台，並增進聯繫溝通。

5. 鑑於本縣目前社區相關工作沒有完善的實體參考範本，推動「112 年來去社區走跳-社區真正好計畫」，由科長帶領培力育成中心社工，透過實際走訪 118 個社區收集社區需求、進而分析，並將整理本縣績優社區成功經營經驗，及現有一些可供參考的資料與法令，進而邀請去年得獎之績優社區幹部或志工共同研商建立『金門縣社區工作葵花寶典』，目的是讓有心從事社區工作行列的朋友，有一本從金門本土經驗出發的實務操作手冊，期各社區能逐步學習複製成功，共生共學共好。

二、推展志願服務，創造祥和社會

- (一) 本縣目前共有 132 個志工隊(11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3 個志工隊，另社政類共 89 個祥和志願服務隊，積極輔導社區成立志工隊加入社福工作及提升質量及運作，今年新增 4 隊，合併 1 隊)。目前由本處統籌志工保險，查實際參與保險共 3,283 人，其中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 2,560 人，占總志工人數 41%，志工服務內容多元，依規定核發交通誤餐費及辦理一般志工投保(消防局及警察局志工從事服務具特殊性，另行投保)。
- (二) 為加強志願服務推廣及精進志工所需知能，志推中心加強辦理各項志工相關工作，成效如下：

志願服務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9 月成果統計			
類別	場次	受益人數	質化或經濟效益
宣導推廣活動	9	777 人	透過各項多元宣導管道，並結合本處志工協助辦理，讓現行志工吸引潛在有意服務人士加入志工行列。

志工教育訓練	8	705 人	爭取衛福部補助創意高齡志工躍升計畫及志企相挺-企業敦親睦鄰講座，另自辦及結合其他協會辦理其他志工培力訓練，節省經費及多元學習。
各項會議	2	79 人	志工機關聯繫會報，促進各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團體溝通聯繫管道及交流，探討本縣志願服務發展之方向，俾本縣志願服務蓬勃發展。
各類自辦及表揚活動	6	467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爭取衛福部補助辦理「志」在樂活「銀」齡健康-高齡志工推動計畫書，推展高齡暨企業志工，服務內容包含弱勢家庭關懷、指導協助社區提升靈性照顧訓練、青銀共融、健康促進等，透過高齡者及企業志工服務參與社會，帶動志願服務風氣。 2. 於 6 月 14-16 日辦理本縣 112 年度績優志工赴台觀摩活動，行程主要參訪臺南市南區「金華社區發展協會」及「國宅社區發展協會」，藉由實務的觀摩學習、志工團隊經驗的交流、汲取新知，俾積極有效結合社會資源，期使本縣志願服務工作發展能獲得更深度、廣度的擴展，同時創新志工個人價值 3. 於 8 月 26 日辦理「銀領風潮 健康 Show 場」創意志工隊競賽，以銀髮族為主軸的志工健康操(健康舞)競賽，提供平台讓長者展現健康活力與生命價值，達到社會參與目的，增進本縣志願服務團體之間的聯繫及情感交流，使志工們能群策群力，為促進本身及協會成員甚或地區居民健康樂活盡一份心力。
合計	25	2,028 人	

(三) 志工獎勵，服務肯定：

1. 推薦志工接受全國表揚：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全國志願服務獎勵」符合資格者共 38 人，金質徽章 10 人、銀質徽章 6 人、銅質徽章 22 人。
2. 推薦志工接受全國表揚：提報衛生福利部「全國志願服

務獎勵」者共 10 人，金牌獎 2 人、銀牌獎 6 人、銅牌獎 2 人。

3. 自辦「金門縣志願服務獎勵」，符合資格者共 101 人，分別為金牌獎 7 人、銀牌獎 28 人、銅牌獎 39 人、榮譽獎狀 47 人。
4. 於 9 月 13、14 日辦理「金門縣績優志工團隊及績優人員選拔」，共計目的組 3 隊、社政組 5 隊及 55 位參與績優人員推薦評審，給予志工及團隊實質肯定。
5. 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榮譽卡：為落實志願服務之建檔與登錄，凡參加志願服務基礎、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共 12 小時，且實際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本處依申請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共 103 本；另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得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共發出 184 張。

(四)開源增能方案:為提升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質量及落實志工終身學習，申請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志」在樂活「銀」齡健康-高齡志工推動計畫書」，補助金額 9 萬元，前往社福機構松柏園及福田家園、上林及溪湖里社區辦理 4 場次「『志』在樂活銀齡健康」-社福機構及社區健康促進關活動」及各 2 場次「志在訓練家事達人」、及「志工及志工督導心靈成長課程」共 4 場次之教育訓練。

(五)其他服務或延續性創新作為:

1. 於 8 月 26 日辦理「銀領風潮 健康 Show 場」創意思工隊競賽，以銀髮族為主軸的志工健康操(健康舞)競賽，提供平台讓長者展現健康活力與生命價值，另後續將設計內容推廣期大家一起作運動；比賽結果，冠軍為金湖鎮信義新村社區綜合福利服務隊、亞軍為烈嶼鄉青岐社區岐心志工隊、季軍為金湖鎮武德新莊祥和志工隊；另

最佳帶勁獎則為金門縣婦女會金鳳凰志工隊。

2. 創新辦理企業挺志工-「志企相挺、浯島共舟」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計畫案，結合在地商家，除提供各項優惠措施，讓持有榮譽卡的志工受惠，也希望能鼓勵更多民眾積極加入志願服務行列，擴大宣揚展現志願服務精神，112年9月止已累計有38家熱心企業團體及在地商家加入，本方案擴大優惠全國持有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的志工，期商家達宣傳之效，建立友善觀光島。
3. 創意志工電子月刊，因應時代趨勢及節能減碳，綜整全縣志願服務成效，增加宣傳廣度及志工榮譽感。
4. 續推『At Home 在家e起作志工』暨『志工專才多元運用』方案，打破「志工必須踏出家門服務才能當志工」舊觀念，藉由網路資訊傳遞及運用，讓沒辦法參加活動的青年志工也能盡一份心力，也讓有各特殊專才的志工發揮所長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動。社會處志工推動之服務包含方案設計師、太武山祈福方案小幫手、櫃台排班作業小幫手、月刊副編輯、資訊小老師、海報圖卡設計師及科技高手等，也陸續推廣至各志工隊參採。
5. 連結各鄉鎮志工辦理獨居長者三節慰問：於112年端節前夕(112年6月7日)及秋節前夕(112年9月16日)，辦理本縣獨居長者關懷慰問及提供居家服務，並協助轉發海印寺所贈慰問品，同時提醒長者們，日常防疫如勤洗手、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6. 本處長青樂活志工隊每月農曆十七協助長者參加太武山海印寺祈福，於人潮擁擠的山外車站維持秩序並引導長者上下公車，藉由活動從服務的受服務者，轉化為服務的提供者。

三、健全勞工福利、落實就業服務

(一)加強就業服務，促進充分就業

1. 辦理短期臨時工實施計畫，釋出 350 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並提升本縣勞動參與率。
2. 與勞動部合作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共核派 2,198 人次至本縣公部門各單位上工，每人每月最多可上工 80 小時，工作時數最長可達 960 小時，以協助受疫情影響者短暫紓解經濟壓力。
3. 配合勞動部金門就業服務中心徵才活動，其資料連結至縣府網站，方便本地廠商、失業者尋找人力資源與提供就業機會。
4. 持續宣導就業安全相關法令及政策資訊，協助求職者擁有更多就業相關知能，避免誤入求職陷阱，主動查察 236 家事業單位徵才廣告。

(二)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協助身障者就業

1. 透過本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運用個案管理的方式，協助地區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連結各項職業重建相關資源，促使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達到有效參與社會之目的。累計提供身障者就業服務案量，支持性就業服務身障者人數計 19 人，成功推介 11 人，穩定就業 6 人；另本府職場適應性就業服務累計服務 12 案、已結案 5 案。
2. 補助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妙妙屋庇護工場辦理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累計服務 6 人。另補助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美心工作坊辦理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累計服務 13 人。

3. 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特質與評量需求選擇，進行身心障礙者狀況與功能表現、學習特性與喜好、職業興趣、職業性向、工作技能、工作人格、潛在就業環境分析、就業輔具或職務再設計、其他與就業有關需求之評量，累積服務 7 案。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執行定額進用概況到 112 年 8 月底止，義務機構合計 55 單位，法定應進用 208 人，實際進用 511 人，超額進用 303 人。

(三) 改善勞動條件、維護勞工權益

1. 為維護勞工權益，除配合勞動部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並派員前往各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以確保雇主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2. 勞動檢查案計 83 件、輔導檢查案計 33 件，合計 116 件，仍會持續檢查及輔導，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四)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打造友善職場

1.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促使雇主打造安全健康的職場，以全面降低職災發生機率。透過職業安全衛生輔導與宣導使雇主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打造勞工「安全、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輔導與宣導場次計 94 場次，期使雇主及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範，確保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
2.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6 月 20 日假本縣文化局三樓會議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暨不法侵害預防宣導會」，邀請轄內各事業單位雇主及勞工參加，期透過該宣導會，提升雇主及勞工不法侵害預防之意識，以減少勞雇雙方爭訟，營造友善職場，參訓人數計 115 人。
3.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督促 30 人以上單位訂定性

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4. 確保勞工之退休權益，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催繳、足額提撥及註銷等事宜。另就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今年共 2 家，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目前共 1 家，皆已積極輔導中。
5. 辦理本縣職(產、企)業工會模範勞工表揚，獎勵其工作崗位上的卓越表現、辛勤付出及認真盡職與敬業之精神，於 112 年 5 月 1 日假盈春閣餐廳辦理模範勞工表揚活動，共計表揚職業工會模範勞工 42 位暨優良工會。
6. 辦理職業災害法規宣導，8 月 14 日假文化局三樓會議室辦理「112 年度勞(就)保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法規說明會」，邀請轄內各事業單位及工會團體等投保單位代表共 55 人參加，以使投保單位及勞工能充分瞭解勞動保險相關法規之最新規範，以利投保單位遵循，俾使勞工權益獲得全面保障。
7. 加強移工及人力仲介業者之管理及檢查，核派專人負責查察非法移工及仲介業者，保障本地勞工工作權暨移工人權。移工查察件數共計 316 件，另受理移工申訴專線為 50 件、及諮詢服務電話共計服務 135 人次、受理入國通報及接續聘僱通報共計 227 件、受理終止聘僱驗證共計 62 件。
8. 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相關宣導會計 3 場次，參與人數合計 109 位。

(五) 推動職業訓練，加強人力培訓

1. 輔導縣民參加職業訓練，強化工作技能，以降低本縣失業率。及鼓勵本縣失業民眾參加金門就業服務中心、青輔會、農委會、退輔會等中央單位所屬職訓中

心開辦之各類職訓班，並於大型活動場合積極宣導職業訓練政策。

2. 為充實本縣長期照顧服務員人力，舒緩人口老化對照顧人力的需求。112 年賡續委辦「照顧服務員培訓班」1 班，於 9 月 12 日開課訓練，招收 33 名學員。另委辦「照顧服務員單術科專班」1 班，於 9 月 13 日開課訓練，招收 10 名學員。
3. 4 月 21 日及 5 月 29 日假金城分局各辦理 1 場次「青年職涯探索活動」，透過職場體驗及參訪方式，協助學生初步認識及規劃未來生涯與職涯，同時了解青少年勞動權益並為將來投身社會工作做好準備，參與活動人數計 42 人。
4. 5 月 23 日假金城國中文藝中心辦理「112 年求職防騙、薪資揭示及就業隱私宣導」活動，透過蘋果劇團以輕鬆活潑的戲劇來推廣求職正確觀念，並配合有獎徵答加強宣導求職防騙教戰守則，及就業隱私法令規定，本次活動計有 276 名學生參加。

四、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一)生活扶助：

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新申請案件審查：落實弱勢者照顧扶助，協助脫困，新增低收入戶 6 戶 6 人，中低收入戶 11 戶 22 人，目前共計低收入 236 戶、中低收入戶 132 戶。倘資格不符，但生活陷困則轉介本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所需服務。
2.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為使低收入戶子女延長受教育年限，以提昇其社會競爭能力，列冊低收入戶第 2、3 款其子女就學期間，按月核發就學生活補助金 53 人，核發金額新台幣 202 萬 1,844 元整。

- (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費用補助：為減輕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傷病者自行負擔之醫療看護費用，有關看護費用補助 28 人，計新台幣 114 萬 9,353 元整。
- (三) 三節慰問：112 年端節、秋節慰問低收入戶，分別致贈慰問（加菜）金（每戶 3,000 元/節），共計核發 136 戶，核發金額新台幣 81 萬 6,000 元。
- (四) 急難救助：凡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而無遺產者、或戶內人口遭受意外致生活陷於困境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給予急難救助共 22 人（救助 20 人、川資 2 人），救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34 萬 0,939 元（包含救助 33 萬 7,000 元，川資 3,939 元）。
- (五) 以工代賑補助：為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自立，避免有工作能力者過度依賴社會救助，運用以工代賑提供工作機會，以解決生活困境，輔導 82 人，計補助新台幣 539 萬 2,556 元整。
- (六) 辦理意外傷亡濟助：設籍本縣之民眾，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死亡時，發給濟助金，核定意外死亡濟助 18 案，計核發濟助金新台幣 600 萬元整。
- (七) 辦理非因意外傷亡濟助：設籍本縣之民眾，因病死、猝死、其他非因意外致死亡時，發給濟助金，核定意外死亡濟助 63 案，計核發濟助金新台幣 1,260 萬元整。
- (八) 配合推動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落實扶窮濟急政策，運用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及時協助紓困，核定 31 件，核發金額新台幣 45 萬 5,000 元。
- (九)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金額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112 年度上半年度

核定補助共計 7,967 件，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232 萬 451 元，減輕弱勢戶家庭經濟負擔。(此項補助為每年 6 月、12 月結算)。

- (十)低收入戶戶內有就學子女，家戶補助電腦乙組：為照顧低收入戶戶內就學子女之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與應用機會，提升其資訊素養與生活品質，補助每家戶乙組電腦，補助 8 家戶各乙組電腦，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19 萬 1,003 元整。
- (十一)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為鼓勵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子女經由多元學習增進才藝及課業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課後照顧或課業輔導費用，112 年 8 月底補習費總執行率 117 人次，65 萬 9,580 元。
- (十二)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收訊費補助：為使低收入戶了解地區相關資訊，善加運用資訊，並倡導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促進彼此互動與情誼，提供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每戶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6,750 元，補助 75 戶，計新台幣 50 萬 9,250 元整。
- (十三)辦理「金門縣弱勢家庭學子暑期工讀計畫」：為避免弱勢家庭陷入生活困境，促進家庭成員自立向上。112 年提供弱勢家庭子女暑期工讀機會共 64 人次，全年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115 萬 1,590 萬元。
- (十四)推動積極性脫貧服務方案，辦理低收入家庭子女課輔費用補助、補助低收入戶就學子女家戶購置電腦計畫等，幫助經濟弱勢子女提升學習能力，並提供暑期工讀導航計畫，讓弱勢子女可藉由工作機會，增加家庭所得與資產；108 年起實施低收入戶網路服務費實施計畫，減少低收入戶數位落差之情形，共核定補助 69 戶。
- (十五)結合南山人壽基金會辦理 15 足歲至 75 歲列冊低收入戶

與中低收入戶者團體微型傷害保險，共核定補助 350 人。

(十六)實物銀行：

1. 實物給付：為協助發生重大變故或貧窮危機或遭逢失業的弱勢族群家庭，避免因經濟生活陷困造成物資短缺發生三餐無繼問題及影響身體健康，故連結民間團體及愛心企業，提供實物給付，總受益 1,297 人次。
2. 個案管理服務：對於未領有福利服務資格或取得相關社會福利給付、補助及服務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且無社工員或非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之個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累積共服務 7 案。

(十七)遊民服務：為使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之民眾獲得妥善照顧，訂定「金門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及「金門縣政府街友安置輔導暨生活重建服務實施計畫」，結合社政、勞政、警政、衛政、鄉鎮公所之資源，跨單位合作以滿足轄內遊民之不同需求，提供多元相應輔導策略，服務成果如下：

1. 川資、返鄉交通費用補助：提供流落、行旅金門縣之設籍他縣市民眾，經身分查驗確實無力負擔旅費返鄉車資者，提供川資、返鄉交通費用，補助共計新臺 2 萬 6,064 元，13 人受益。
2. 遊民居住安全：辦理遊民跨縣市護理之家安置 1 人，提供遊民臨時安置服務 5 人、當地區氣溫低於攝氏 10 度以下時啟動低溫關懷措施，辦理緊急安置 1 人、居屋補助與輔導 3 人次。
生活重建：協助遊民就業自立，脫離街頭生活。提供遊民關懷訪視 19 人次、物資濟助 13 人次、陪同就醫 3 人次、就業媒合 5 人次。

五、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一)老人生活照顧－機構式照顧：

1. 本縣大同之家目前收容長者計 105 人，其中安養長者 76 人（公費 13 人、自費 63 人）、養護長者 29 人（公費 8 人、自費 21 人）。
2.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目前收容長者計 113 人（公費 31 人、自費 82 人）。

(二) 推動在地安老服務，辦理各項照顧服務措施：

1. 辦理老人送(共)餐服務：

- (1) 本縣獨居老人送餐服務：以設籍本縣 65 歲以上之獨居老人為送餐對象，解決老人日間獨居在家乏人照顧之問題，使本縣長者能享有良好的餐食照顧暨問安關懷服務，補助 29 人，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41 萬 480 元。
-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在地老化與高齡友善服務，積極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協助辦理：推動社區老人餐飲服務，提供時間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共（供）餐、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共計服務 7,261 人次，期間申請農糧署補助 95,970 公斤白米。

編號	社區	4 至 6 月人數	4 至 6 月食米公斤	4 至 6 月人次	7 至 9 月人數	7 至 9 月食米公斤	7 至 9 月人次
1	瓊林村	81	1,080	5,346	80	1,050	5,280
2	長青會	111	1,470	7,326	111	1,470	7,326
3	前水頭	96	1,290	6,336	97	1,290	6,402
4	料羅灣	85	1,140	5,610	90	1,200	5,940
5	尚義	43	570	2,838	43	570	2,838
6	西埔	84	1,110	5,544	95	1,260	6,270
7	東坑	61	810	4,026	61	810	4,026
8	后豐港	52	690	3,432	56	750	3,696
9	羅厝	82	1,110	5,412	82	1,080	5,412
10	下莊	118	1,560	7,788	121	1,590	7,986
11	正義	62	840	4,092	62	810	4,092
12	青岐	133	1,770	8,778	134	1,770	8,844
13	碧山東店	109	1,440	7,194	112	1,470	7,392

14	西園后坵	124	1,650	8,184	123	1,620	8,118
15	盤山村	83	1,110	5,478	82	1,080	5,412
16	榜林	78	1,050	5,148	78	1,020	5,148
17	東林	132	1,770	8,712	129	1,710	8,514
18	山外	82	1,110	5,412	83	1,110	5,478
19	忠孝新村	156	2,070	10,296	155	2,040	10,230
20	昔果山	91	1,230	6,006	91	1,200	6,006
21	小西門	83	1,110	5,478	83	1,110	5,478
22	古寧頭	61	810	4,026	72	960	4,752
23	信義新村	114	1,530	7,524	121	1,590	7,986
24	溫馨之家	62	840	4,092	62	810	4,092
25	塔后	99	1,320	6,534	106	1,410	6,996
26	大洋	101	1,350	6,666	89	1,170	5,874
27	斗門	67	900	4,422	67	870	4,422
28	官澳	115	1,530	7,590	114	1,500	7,524
29	湖峰	90	1,200	5,940	103	1,350	6,798
30	金門城	132	1,770	8,712	133	1,770	8,778
31	銀髮族	125	1,650	8,250	130	1,710	8,580
32	安岐	102	1,350	6,732	105	1,380	6,930
33	后盤山西山	70	930	4,620	62	810	4,092
34	新頭(依附信義新村)	77	1,020	5,082	71	930	4,686
35	富康一村金城新莊	56	750	3,696	56	360	3,696
36	料羅新村(依附料羅灣)	48	630	3,168	47	630	3,102
37	浦邊	118	1,560	7,788	116	1,530	7,656
38	埔頭	62	840	4,092	65	870	4,290
39	四埔	66	870	4,356	102	1,350	6,732
40	古崗	81	1,080	5,346	80	1,050	5,280

●白米補助計算基礎：每人每餐補助 100 公克*132 天(每季申請)，依各據點符合補助月數以及所報列冊長數人數計算核給。

2. 社區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1)截至 112 年 9 月中旬共輔導設立 42 個據點(純據點

22 處、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20 處)，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服務體系，響應政府長照政策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社區民眾可以獲得就近性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每月至少訪視輔導 2 次（未滿一年社區輔導至少 3 次），以提升服務品質（如下表）。

鄉鎮 (42 處)	純據點(22 處)	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20 處)
金城鎮	東門、后豐港、小西門、金門城、富康一村金城新莊、古崗社區	前水頭、金門縣長青會、金門縣銀髮族協會、庵前
金湖鎮	尚義、正義、西埔、新市社區	瓊林村、山外、料羅灣、下莊、塔后、信義新村
金沙鎮	碧山東店、西園后珩、大洋、斗門、浦邊社區	忠孝新村、官澳、溫馨之家關懷協會
金寧鄉	湖南、后盤山西山、四埔社區	盤山村、安岐、古寧頭、榜林、昔果山、湖峰
烈嶼鄉	東坑、東林、羅厝、埔頭社區	青岐

(2)積極拓展新據點：找尋各鄉鎮具備組織人力與有意願辦理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與社團等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老人送餐與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目前積極輔導有意願之社區，如金城鎮北門里、金湖鎮溪湖里等二個單位。

3.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針對獨居老人之需求，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之建置暨服務，服務 194 名個案，共服務 881 人次，撥付金額計新臺幣 70 萬 3,600 元整。
4. 失能老人入住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補助：補助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失能長者入住機構安置費用，112 年 4 月至 112

年9月補助人數共142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290萬2,433元。

5. 配合本縣衛生局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113年計畫，於金城綜合福利館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智慧環狀設備、有氧器材、徒手訓練、檢測設備等，提供長者友善健身場域，採行使用者付費方法推展，服務1,888人次。

(三) 老人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凡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且於民國81年11月6日止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10年者，可申請本縣老人慰助金，計18,756人申領，核發金額新臺幣4億5,173萬9,000元。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凡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按月發給生活津貼，以照顧其生活，計66人申請，共計核發金額新臺幣367萬3,753元。

(四) 各項補助：

1. 本縣老人假牙補助：為復健本縣老人之咀嚼功能，強化消化系統、確保健康機能，提供裝置假牙費用補助，核定補助438人，補助金額新臺幣385萬6,500元。
2. 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凡地區已立案之老人會或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老人俱樂部，可申請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補助，核定補助31個團體，補助新臺幣20萬9,250元。
3. 老人免費搭乘公車、船：112年4月至112年8月共補助新臺幣598萬4,112元，服務496,408人次。(目前核銷至8月)。
4. 112年4月至112年6月止撥付65歲以上老人搭乘台北、新北、高雄、桃園捷運票價補貼，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計新臺幣129萬4,004元，受益

人次 8 萬 5,279 人次。(各捷運目前核銷至 6 月)。

(五) 慰問團體與機構：

1. 112 年春節慰問老人團體（立案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附設長壽俱樂部、未立案老人聚集處所）共 83 處，並致送茶葉各 1 份，以示對老人的尊重與關懷，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7 萬 8,850 元。
2. 112 年端午節發放機構長者 213 人次，每人 1,000 元，大同之家及松柏園加菜金各 2 萬元整。112 年中秋節發放機構長者 220 人次，每人 1,000 元，大同之家及松柏園加菜金各 2 萬元整，合計發放 51 萬 3,000 元。

(六) 老人保護：

1. 加強辦理老人保護服務：聘任專業社工員二名，專職辦理老人保護通報、個案管理服務及其他方案服務，服務老人保護(含疑似)9 案次、其他老人福利服務案件 25 案，服務 158 人次。
2. 愛心手鍊共計有失智老人、身心障礙者等 80 人申請使用中、QRcode 布標(貼紙)計有 60 人申請使用中，使其走失時能順利找到回家之路。
3.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 112 度第 1 次老人保護聯繫會報，將相關服務網絡單位納入會報機制，以強化老人保護預防、通報及處遇功能。
4. 核發「金平安定位手錶」：本府為強化失智長者安全保護環境及預防疑似失智長者與第 1 級獨居長者走失協尋，已核發 75 位申請者使用，有效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強化預防走失的風險與協尋，頗受好評，期建構智能友善的生活環境。

六、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有愛無礙

(一) 權益保障：

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召開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邀集小組委員共同檢視縣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業務執行情形。

(二) 法制建立：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培力計畫」，業經本府 112 年 8 月 21 日府社福字第 11200688841 號令發布生效。

(三) 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依身心障礙等級每月發給新台幣 2,500 元至 4,500 元不等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65 歲以上申領人數 1,315 人，合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2,002 萬 8,000 元。65 歲以下申領人數 1,973 人，合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2,940 萬 0,500 元。
2. 核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及障礙等級不同，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3,772 元至 8,836 元不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核發人 1,216 次，核發金額新台幣 681 萬 7,718 元。
3. 身心障者照顧津貼：為落實縣長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並使身心障礙者照顧更臻完善，維護照顧尊嚴與生活品質，使身心障礙者生活受到保障；本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計核發 34 人，累計發放新台幣 531,000 元。

(四) 生活照顧服務

1.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經轉介各教養院收容養護者，視其家庭經濟狀況，補助其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313 萬 4,908 元服務 1,038 人次。
2.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提供 3 人數使用，計 192 小時。

(五) 各項補助：

1.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生活輔具補助：112 年 4-9 月提供服務 125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126 萬 3,670 元。
2. 社會保險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等社會保險保費補助新台幣 573 萬 4,468 元，服務 18,742 人次。
3. 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紙尿褲及看護墊補助：112 年 4-9 月補助 6,619 人次，計補助新台幣 699 萬 9,337 元，減少家庭經濟負擔。
4. 辦理精神病患者住院期間伙食費用補助，計補助 47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20 萬 5,850 元。
5. 補助本縣安置台省各教養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屬赴台探視台金交通費，每人一年以補助四趟為限，計補助 11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2 萬 9,600 元。
6. 身心障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 1 人搭乘台北、高雄捷運票價補貼，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共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48 萬 5,339 元。

(六) 各項福利服務：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 243 張。
2. 為關懷本府委託安置台省教養機構及福田家園之本縣身心障礙者，核發春節慰問金每人新台幣 2,000 元，共計端節共計端節 152 人、秋節 151 人，發放總金額為新台幣 606,000 元；另加發本縣身障福利機構(福田家園)加菜金端節及秋節各 1 萬元。

(七) 擴展社會福利館館務發展：社福館之服務宗旨為提供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推展之場所，及場地租借服務項目(統計場地租借 299 場次、服務 21,710 人次)；此外，館內進駐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居家托育服務

中心、蘭湖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輔具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旨配合推廣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政策，並適時因應社會趨勢，開辦銀髮樂學班等活動，成效良好，另配合各項福利服務，有效發揮運用館內各項設施與設備等，提昇社會福利服務空間與品質。

(八) 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1. 個案服務：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轉銜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接受住宿式生活照顧，共計服務 14 案，總計服務 215 人次。
2. 網絡聯繫會議：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 112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暨職業重建服務聯繫會報，透過跨單位的溝通協調，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適切之轉銜服務。

(九) 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福田家園(每半年核銷一次)：
 - (1) 行政費：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18 萬元整（每月 3 萬元）。
 - (2) 提升機構服務量能(專業服務費)：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465 萬 4,300 元。
 - (3) 水電費：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62 萬 1,029 元。
 - (4) 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查簽證費用及需改善項目費用：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3 萬 9,000 元。
 - (5) 經常性或臨時性零星設施設備修繕費用：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75 萬 3,106 元整。
 - (6) 社會參與交通費：112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 萬 1,000 元。
2. 補助社團法人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核銷補助費計新台

幣 12 萬元整。

3.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核銷補助費計新台幣 15 萬元整。

(十) 加強身障機構督導管理：

每季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預警查核，實地查核機構 1 家(福田家園)，查核項目包括：人力比例配置、公共安全、環境衛生、設備設施、專業服務、服務對象權益維護等，112 年第 1 季、第 2 季查核已於 3 月 7 日、6 月 21 日辦理，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十一) 依據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針對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進行審查確認，執行成果：

1. 核發新證計 936 件，其中完成專業團隊確認計 936 件。
2. 對新申請案進行之需求評估，並根據需求評估結果，建議及媒合申請者使用合適之福利服務。

(十二) 本縣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累計服務在案數計有 11 案，新開 2 案，提供定向行動訓練服務、生活技能訓練、盲用資訊(含手機、電腦)訓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處遇、功能性視覺評估、團體成長課程 3 場、技藝體能休閒課程 4 場及關懷訪視等，服務 350 人次，計 635 時，外聘督導 3 場次。

(十三) 「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累計中、高服務需求家庭數為 27 案，低需求以下服務案家為 24 案。

(十四) 本縣 112 年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康心日作坊」、「放(FUN)心日作坊」及「樂心日作坊」，統計 112 年 4 月至 9 月服務人數為 33 人，在案人數 28 人，服務人次 2,864 人次。

(十五) 本府委託公共車船處辦理無障礙公車載運，112 年 4-8

月載運人次共計 1,291 人次，派遣車輛共計 756 車次，合計補助新台幣 151 萬 2,000 元整。

- (十六) 本府委託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承辦「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辦理績效如下：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紓壓支持團體辦理 1 場次(參與人數計 30 人次)，身心障礙社會教育活動 1 場次(參與人數 24 人次)，社會參與活動 1 場次(參與人數 22 人次)，婚姻與生育輔導 1 場次(參與人數計 15 人次)，精神障礙病友主題式團體課程辦理 11 場次(參與人數 87 人次)，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宣導辦理 4 場次(服務 229 人次)。個案管理累計在案數為 20 案。
- (十七) 本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金門縣 112-113 年度輔具資源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提供各項服務 3,774 人次(包含諮詢、協助申請補助、評估、追蹤檢核、維修輔具、二手輔具回收與再利用、教育訓練、巡迴定點服務等)。於 108、109 年分別購置兩台輔具巡迴專車，以提高服務的可近性與便利性，大小型的輔具專車可深入社區提供到宅服務，亦可將輪椅等大型輔具攜至民眾家中進行評估使用，免於行動不便民眾多次奔波之苦。
- (十八) 本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12 年 4 月至 9 月，使用個人助理服務 3 案、同儕支持服務 1 案，開案 2 案，結案 2 案，個人助理 3 位、同儕支持員 1 位，服務人次計 227 人次，個人助理服務時數為 604.5 小時、同儕支持員諮詢服務 1.5 小時；另人籍不一案 1 案(依衛福部規定服務之使用人數由居住地所統計)，服務時數計預估為 265 小時。
1. 辦理線上外督 1 場、實體外督 1 場。
 2. 辦理宣導座談會 1 場，受益人數 80 人。

3. 辦理同儕支持員培訓，共計 18 小時，受益人數 13 人(含完訓 6 人、未完訓 1 人、回訓 3 人、陪同 2 人)。

4. 辦理個人助理培訓課程，共計 25 小時，報名參加人數 20 人，實際完訓人數 18 人。

(十九)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暨保護服務，保護服務案量為 6 案、服務人次為 75 人次；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案量為 4 案，服務人次為 165 人次。

(二十)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目前本縣設有兩處據點，112 年可收人數為 25 人：

1. 金湖據點－晨曦家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112 年 4 月至 9 月，可收人數 15 人，服務地點設於金湖社會福利大樓 2 樓，執行服務者含社工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共 3 人，服務人數達 12 人，9 月結案 1 人，尚可收案 4 人，服務人次 1,468 人次。

2. 金城據點－晨心園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112 年 4 月至 9 月，可收人數 10 人，服務地點設於庵前社區活動中心，執行服務者含社工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共 3 人，服務人數達 6 人，尚可收案 4 人，服務人次 657 人次。

(二十一)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目前本縣設有兩處據點，112 年可收人數為 12 人：

1. 溫心社區家園(提供女性身障者住宿)－112 年 4 月至 9 月，可收人數 6 人，服務地點設於金湖鎮市港路 78 號，在案人數 5 人，尚可收案 1 人，共計服務人次為 650 人次。

2. 健心社區家園(提供男性身障者住宿)－於 112 年 6 月新開辦，可收人數 6 人，服務地點設於金湖鎮市港路 80

號，在案人數 1 人，尚可收案 5 人，服務人次為 37 人次。

(二十二) 辦理本縣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協助聽覺或語言功能障礙縣民翻譯需求，共受理申請 4 案，皆符合派案標準並進行服務。

(二十三) 為了解未接受正式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主動進行關懷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者支持系統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而發生問題，本府於今(112)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了解轄內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並提供福利諮詢及協助連結社會資源，以提升本縣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服務品質，服務人數 1,062 人，服務人次 1,924 次。

(二十四) 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為了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以及照顧負荷、增進家庭照顧者相關照顧技巧以及建立相關支持網絡，提供服務項目包括：個案管理、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到宅服務、紓壓活動、休閒課程、照顧技巧訓練。截至 111 年 4 月至 9 月在案人數 27 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共計 102 人次。

(二十五) 鑑於部分精神障礙者因病情影響，無法固定時間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需較彈性之服務模式，為協助精神障礙者融入社區，參考精神障礙會所模式之夥伴關係、同儕關係、個別化等精神，發展適合社區精神障礙者的服務模式，特定「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補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據點於 111 年 7 月 27 日開辦，地點位於金寧鄉慈湖路一段 119 號，截至 112 年 9 月止，會員人數計 26 人。

七、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一) 收出養及監護權訪視：

依法對收出養及監護權案件進行家庭訪視，提供法院裁判參考，合計辦理收養訪視 4 件、監護權訪視 8 件。

(二) 各項補助：

1. 本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總計補助 13 人次，金額計新台幣 38 萬 7,250 元。
2.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協助解決家庭及經濟困境，早日脫貧，總計扶助 0 人次，核發生活扶助費計新台幣 0 元。
3.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2,047 元，總計扶助 794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64 萬 1,694 元。
4. 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取消未就業限制、第 3 名子女加發 1,000 元；自 110 年 8 月、111 年 8 月再提高津貼金額並自第 2 名子女起加發，每名兒童每月可領取 5,000 元~7,000 元不等，以提供民眾育兒之所需，減輕育兒負擔，期許提升整體生育率。本期補助 8,008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4,555 萬 500 元整。
5. 辦理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提供地區民眾照顧身心障礙兒童所需，減輕負擔，本期補助計 81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27 萬元整。
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幫助遲緩孩童獲得更完善的治療與照顧、減輕家庭經濟壓力，計補助 145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83 萬 6,212 元整。

(三) 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本府委託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辦理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主要服務對象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提供危機兒少、一般兒少及其家庭諮詢、關懷輔導、休閒活動、宣導活動、親職教育、性別教育、

生涯規劃等，以建構家庭支持系統，促進少年健全發展，服務成果如下：

1. 「TST 星動力」兒童及少年志願服務計畫：透過社區服務、志工培力及志工會議等三部分計畫，使參與志工隊的少年都能有所學習，在志工服務外也能學到知識，共計 6 人參與。
2. 金門兒少諮詢代表培力計畫：透過兒少代表培力課程，使兒少代表了解自身的權利以及為兒少權利向政府發聲，共計 72 人次參與。
3. 兒童權利公約專業人員研習課程：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增進本縣兒少相關專業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有更進一步之認識。112 年 5 月 19 日於文化局三樓會議室辦理，共計 73 人參與。
4. 「不可以色色！」性騷擾性剝削性侵害宣導：透過活動的方式，教導兒童及少年有關性騷擾性剝削性侵害等概念，加強他們的法律知識，提高警覺心。共計 315 人參與。
5. 「夢想基地 重新 7 動」兒少中心七週年活動計畫：為穩固兒少對於兒中心之連結，提升參與中心活動的機會，也增進他們與社工之間的關係，當遇到困難時，多一條路可以給予其協助。共 121 人參與。
6. 第五屆無毒有我三對三籃球鬥牛比賽：將反毒精神結合體育活動，宣導毒品危害，促進兒童及少年認識身邊可能潛藏的危機，拒絕毒品的誘惑。於 112 年 5 月 27 日辦理，共 147 人參與。
7. 「少年金嘻哈」自我探索體驗營：協助少年探索自我人格特質，發掘生命價值與未來方向，接受真實的自我。112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於兒少中心辦理，共 45 人參與。

8. 「少年好 Chill」暑期少年活動暨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增進兒少中心知名度，讓更多兒少及當地社區民眾認識中心推展事務與服務內容，助於提升服務廣度。融合兒童權利公約之宣導，讓兒少更加了解自己擁有哪些權利。共 81 人參與。
9. 「好想 FUN 假」暑期兒童體驗營暨性教育宣導：降低暑期在家使用 3c 產品的時間，增進戶外活動以及與他人接觸的機會，培養正向的休閒活動。共 205 人參與。
10. 「房子好，我租到」兒童及少年自立生活能力訓練：增強兒童及少年自立生活之能力，了解租屋常見的詐騙或陷阱，增強自我溝通與議價的能力。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辦理，共 5 人參與。

(四) 早期療育服務：

「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於 92 年 10 月份成立，100 年 8 月設立「烈嶼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據點」，由本府提供辦公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成立單一窗口整合性服務，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服務成果如下：

1. 早期療育時段服務：透過專業治療師或特教老師專業諮詢，加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療育概念，總計服務 889 人次。
2.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累計通報數為 40 人，個管數為 237 人，辦理 4 場次發展篩檢宣導活動。
3. 早期療育到宅服務：透過專業治療師或特教老師專業諮詢，示範在家療育技巧，加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療育概念，總計服務 8 人次。
4. 家庭支持服務：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9 月辦理 6 場次的家庭支持方案，期待透過活動建立早期療育個案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之間，正向支持力量與心理支持，也協助其

提升壓力釋放的能力，增進其有效的抒壓管道。

5. 烈嶼據點:每週定期在烈嶼提供療育服務，總計服務 16 人次。

(五) 托育服務：

1. 辦理中央 0-3 歲托育費用補助：補助 1,895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146 萬 9,500 元。
2. 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本(112)年委託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提供民眾及托育人員電話諮詢 163 人次，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共計 5 場次，276 人次參加。
3. 設置托育資源中心：
 - (1) 本縣托育資源中心設於(蘭湖)社會福利館委託新竹縣科教技藝培訓協會辦理，計服務 8,773 人次；外展服務 40 場次計 466 人次參與、親子活動 44 場次計 957 人次參與、親子講座 8 場次計 77 人次參與。
 - (2) 金湖托育資源中心(醫遊館)委託中華青年公共事務倡議協會辦理，計服務 3,863 人次；外展服務 36 場次計 413 人次參與、親子活動 37 場次計 817 人次參與、親子講座 10 場次計 132 人次參與。
 - (3) 烈嶼托育資源中心(生態館)於 111 年 11 月 13 日開始營運，委託中華青年公共事務倡議協會辦理，計服務 2,225 人次；外展服務 6 場次計 42 人次參與、親子活動 34 場次計 614 人次參與、親職講座 8 場次計 63 人次參與。
4. 佈建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可收托 79 名幼兒，已收托 79 名；金城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110 年 4 月 26 日完成立案，可收托 25 名幼兒，已收托 25 名。
5. 佈建公共托育家園：東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完成立案，可收托 12 名 0-2 歲嬰幼兒，已收托

12名；后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於110年8月4日完成立案，可收托12名0-2歲嬰幼兒，已收托12名；太武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於111年11月17日完成立案，可收托12名0-2歲嬰幼兒，已收托12名。

八、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本縣依據警察分局數設置兩處社福中心，金城社福中心位於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內，於110年12月11日開幕，服務區域為金城鎮、金寧鄉及烈嶼鄉；金湖社福中心位於衛生行政大樓2樓，於111年1月22日開幕，服務區域為金沙鎮及金湖鎮，提供服務項目包括：脆弱家庭功能評估及服務(關懷訪視、照顧協助、親職示範、家務指導及心理輔導)、社會福利服務諮詢、連結及轉介社會資源網絡、預防宣導、親職教育、潛在脆弱及危機家庭之篩檢、生活扶助、實物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脫貧方案(含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課後輔導補助費、暑期工讀)等，服務執行情形如下：

- (一) 脆弱家庭個案服務：新增通報案件數 90 案，目前列入個案管理案量計 101 案；透過電訪、面訪、陪同服務、網絡聯繫、案家來電及其他等服務方式，總計訪視 1,225 案次；服務項目有經濟支持、生活支持、家庭互動、兒少照顧、成人照顧及個人適應等，總計服務 1,786 案次。
- (二) 社福中心辦理相關研習會議及服務：
 1. 外聘專業督導：為促進社工服務品質之提升，有效執行業務與輔導實務工作，聘請外聘督導針對個案進行討論，透過外聘督導之專業素養，有效執行業務，計召開 5 場次，共計 126 人次參與。
 2. 區域聯繫會議：定期邀請各相關網絡單位參與，計辦理 4 場次，共計 148 人參與。
 3. 個案研討：對於具多重或困難議題之案家，邀集網絡單

位共同研討，計辦理 4 場次，65 人次參與。

4. 教育訓練：為協助社福中心社工人員具備社安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作為服務介入焦點與及早辨識脆弱或危機家庭，提供家庭整合多元服務之專業素養與知能，計辦理 2 場次，50 人次參與。

(三) 脫貧方案：

1.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輔導對象為縣內有 105 年後出生之經濟弱勢家庭，開戶參加計 34 戶，遷出外縣市 3 戶，持續繳存率 85.29%。
2. 金門縣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費：計補助 117 人次，共計核發新台幣 65 萬 9,580 元。
3.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計畫：
 - (1) 金門縣新生代希望工程-暑期工讀導航計畫：本府為避免弱勢家庭陷入生活困境，藉由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社福中心服務之脆弱家庭子女工讀機會，112 年度接續推動計畫以改善案家之生活，總受益人次計 32 人，經費計新台幣 115 萬 1,590 萬元。
 - (2) 家庭生活理財工作坊：辦理 2 場次，服務人次 71 人，參加人員為縣內經濟弱勢家庭成員檢視家中使用金錢習慣並進行修正，積極協助就業困難家庭排除障礙增加家庭收入。
 - (3) 青少年財商工作坊：辦理 2 場次，服務 62 人次，以教、學互動方式進行模擬家庭收支情形，協助新生第二代檢視金錢使用與及學習早財務規劃

(四)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 兒少家庭及社區支持服務計畫：

※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

 - (1) 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辦理 32 場次，服務 250 人次。

- (2) 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志工服務：服務 30 人次。
- (3) 兒少簡易家務指導服務：服務 20 人次。
- (4) 志工及工作人員進階訓練課程：辦理 2 場次，服務 45 人次。
- (5) 親子活動：辦理 1 場次，服務 25 人次。
- (6) 暑期休閒輔導服務：辦理 10 場次，服務 150 人次。
- (7) 特殊需求服務-饗受廚房(兒少自立生活方案)：辦理 12 場次，共服務 120 人次。

＊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 (1) 少年支持團體及活動：辦理 1 場次，服務 162 人次。

＊金門縣金沙鎮大洋社區發展協會

- (1) 課後臨托與照顧：辦理 5 場次，服務 70 人次。
- (2) 創新課程：辦理 4 場次，服務 60 人次。
- (3) 親子活動：辦理 1 場次，服務 20 人次。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 (1) 課後臨托與照顧：辦理 40 場次，服務 717 人次。
- (2) 親職教育課程：辦理 1 場次，服務 42 人次。
- (3) 親子活動：辦理 1 場次，服務 34 人次。

＊社團法人金門縣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 (1) 課後臨托與照顧：辦理 17 場次，服務 425 人次。
- (2) 寒暑期生活輔導與休閒活動：辦理 7 場次，服務 119 人次。
- (3) 親子活動：辦理 1 場次，服務 28 人次。

2.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 (1) 創新服務-家庭關懷：計服務 106 人次。
- (2)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個別心理諮商/婚姻家庭輔導：計服務 23 人次。
- (3)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少年外展服務：計服務 13 人次。

- (4)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服務網絡個案研討與方案評估外聘督導服務計畫：辦理 6 場次，計有生命線及社福中心社工等 56 人參與。
- (5)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親子活動：辦理 1 場次，計 46 人次參加。
- (6) 家庭支持團體-Dreamcatcher 家庭追夢計畫：辦理 3 場次，計 92 人次參加。
- (7)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照顧者喘息團體：於 112 年 5-6 月辦理 4 場次活動，61 人次參加。
- (8) 社區資源培力與服務：於 112 年 4 月辦理 1 場次活動，24 人次參加。
- (9) 特殊需求服務-家長親職增能服務：計服務 22 人次。

3. 育兒指導服務計畫：

- (1) 到宅親職指導：計服務 148 人次。
- (2) 親子主題課程：112 年 4 月 15-16 日辦理 4 場次，共計服務 37 人次。
- (3) 外聘督導會議：112 年 4 月 17 日、7 月 22 日，計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數合計 4 人次。
- (4) 育兒指導巡迴列車：112 年 1 月 7 日、4 月 23 日、5 月 25、28 日辦理 4 場次，共計服務 195 人次。
- (5) 寶物銀行：共計服務 45 人次。

九、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用心守護兒童及少年

- (一) 設立全國性 113 保護專線：結合相關單位及專業人員提供各項諮詢、危機介入、緊急協助與服務，以減少危機傷害的發生，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
- (二) 緊急庇護：設置緊急收容中心一處，提供本縣兒童及少年遭遇緊急事故之保護、安置處所。
- (三) 兒少保護個案：受理個案通報 67 人次，進行家庭訪視 824 人次，資源連結 291 人次，其餘服務人次為 173 人

次（電訪、安置、陪同出庭及偵訊服務與連結轉介相關適切資源）。

（四）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方案：

1. 為解決少年離院離家後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之諸多生活考驗，故提供自立生活經濟扶助，以協助少年基本經濟需求，使其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或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總計扶助 9 人次，核發經濟扶助計新台幣 10 萬 5,415 元。
2.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總開案服務數計 14 案，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五）照顧方案：

1. 機構安置：縣內家庭遭重大變故、失依、貧困或有兒少不當對待之情事發生，原生家庭無法繼續提供穩定安全照顧者，由本府依規定提供安置服務，維護及保障兒少基本福利及權益，本縣由大同之家安置兒童及少年個案計 0 人，因應安置兒少需求面向多元，亦期該家能提升專業人員知能，擴增服務量能，讓安置於他轄之本縣兒少能在地安置，以維兒少最佳利益。
2. 家庭寄養：凡因故無法生活於其原生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經評估家庭寄養對其處置較佳者辦理家庭寄養，目前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2 人，本年度持續辦理寄養家庭招募、職前訓練暨在職訓練。

（六）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為有效協助藥癮者家庭以及藥癮者於出監後回歸家庭和社會，並降低其再次藥物濫用之情形，以及因應藥癮者家庭可能面臨的多元化需求，故提供多元化社會福利資源和服務方案，藥癮者家庭支持總案數 8 案，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每月進行一

次面(電)訪。

十、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絡，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 (一) 加強成人保護服務：聘任專業社工員 4 名，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件，受理家暴個案通報 162 件，性侵害案 5 案，提供被害人諮商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出庭、陪同偵訊、法律扶助等專業服務，並輔導相對人，以降低案件再發生率。
- (二) 召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為建立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服務網絡，並提升服務品質，設置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並於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邀集委員及警政、衛政、教育、司法等相關防治業務單位共同參與。
- (三) 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積極配合金門縣警察局辦理「社區輔導訪視及治安研習座談會」活動，進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教導社區民眾有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之通報管道、緊急求助及處理方針等措施。
- (四) 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由本府統籌規劃，輔導社區向中央申請計畫經費，藉由培力社區發掘社區防暴議題，建立反家暴社區意識，引領更多社區共同投入防暴行列，透過預防推廣教育，提升社區居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消除對家庭暴力的迷思，建立預防觀念，將家庭暴力零容忍的觀念深植人心，以期建構無暴家園，今年度計有青岐社區發展協會、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及賢聚社區發展協會等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並獲中央補助計 92 萬元。

十一、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一) 依據金門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要點，協助單親等急難家庭紓困：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每人每月依行政院所定基本工資百分之十，112 年起調整為新臺幣 2,640 元整，本期計補助 196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52 萬 2,702 元整。

(二) 辦理婦女生產補助，鼓勵提升本縣生育率：計補助 367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752 萬元。

(三) 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本府設立「金門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並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辦理，提供福利諮詢、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婦女團體培力、性別意識培力、婦女福利服務各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烈嶼鄉關懷方案、婦女專題宣導活動、婦女福利服務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等服務，計提供法律諮詢 11 人次、心理諮商 36 人次，一般福利諮詢 71 人次。

1. 婦女及性別平等方案活動：

(1) 辦理 CEDAW 國家報告案例課程(繼承不分性別)，計辦理 2 場，共 51 人參加。

(2) 辦理 CEDAW 專班宣導(家事不是一個人的事)，計辦理 3 場，共 93 人參加。

(3) 辦理「百草千花，不畏風雨」婦女新知老照片特展暨講座，計辦理 3 場，共 208 人參加。

(4) 辦理 CEDAW 專班宣導(不可不知的數位性別暴力)，計辦理 2 場，共 60 人參加。

(5) 辦理非傳統女性領域相關課程(「食」在專家)，計辦理 4 場，共 80 人參加

2. 婦女團體培力：

(1) 112 年 5 月 4 日辦理(方案撰寫)，計辦理 1 場，共

16 人參加。

(2)112 年 8 月 25 日辦理(藝起療癒身與心)，計辦理 1 場，共 15 人參加。

(3)112 年 6 月 13 日、9 月 25 日辦理(婦女組織聯繫會議)，計辦理 2 場，共 40 人參加。

3. 婦女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112 年 5 月 11 日辦理(女性與氣候變遷探討)，計辦理 1 場，共 30 人參加。

(2)112 年 5 月 12 日辦理(數位/網路時代的性別暴力)，計辦理 1 場，共 30 人參加。

(3)112 年 8 月 7 日辦理(身心療癒·芳香保健)，計辦理 1 場，共 30 人參加。

(4)112 年 8 月 21 日辦理(植入幸福:春日苔球紓壓)，計辦理 1 場，共 30 人參加。

4. 親職教育及休閒喘息相關活動：

(1) 辦理親職教育(親子金溝易)，計辦理 2 場，共 50 人參加。

(2)辦理文康休閒(皂化神奇)，計辦理 5 場，共 150 人參加。

(四) 委託及補助團體(機構)辦理相關婦女及家庭支持活動：
補助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於 112 年 8 月 19 日辦理「芳香療法與自我紓壓」，辦理 1 場次，共 40 人參加。

(五) 申請中央全額補助辦理婦女創新方案：

本處以「培力年輕媽咪生涯規劃與職涯發展」為主軸，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創新服務及地方婦女培力發展深耕」計畫，獲 111 年-113 年共 3 年度新臺幣 450 萬全額經費支持，期望透過本計畫引導年輕媽咪走出家門、探索其生涯規劃、學習育兒知識並組成同儕支持團體，本年度 4 至 9 月規劃並辦理 25 場次線上活動、實體課程

及社區團體活動，將深化服務內容並邀請更多家庭加入，亦擴增辦理父職育兒倡議活動。

十二、鞏固社會工作專業，穩定既有服務人力

- (一)辦理 112 年度兒保約用社會工作人員、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脫貧方案約聘社工員與社工督導、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約用社會工作人員、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約用社會工作人員及約聘職務代理人甄試；112 年 6 月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助理甄試，以充實業務人力。
- (二)112 年 7 月至 8 月提供國立金門大學 5 名、東吳大學 1 名及玄奘大學 1 名社會工作學系學生至本處實習，協助社會工作系學生能有效整合理論與實務工作。
- (三)112 年 6 月 28 日辦理 112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第二次外聘督導會議，爭取 113 年度社會福利考核得以達標。
- (四)依金門縣政府保護性社工進用及專業服務品質評核計畫，於 112 年 7 月 7 日函報中央保護性社工人力查核暨社工人員風險工作費審查結果資料。
- (五)112 年 4 月 26 日至 8 月 25 日，辦理 112 年度社工人員基礎訓，每場次共計 45 人參與；112 年 6 月 29 日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法規課程，共計 22 人參與；透過培訓協助社會工作人員持續在職學習、充實相關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 (六)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第一屆全國績優社政選拔及表揚，推薦本處兩位社政人員參選，並獲得服務績優獎與資深敬業獎。

十三、海外及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

- (一)協助組織推動：各駐台服務中心派員列席參加旅台各金

門同鄉會所召開之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會中提案涉及本縣施政者，各中心均予以協辦或函報本府處置並函覆。

（二）加強鄉親聯繫：

1. 由各駐台服務中心加強對各金門同鄉會之聯絡，掌握旅台鄉親近況，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2. 蒐集各旅台金門同鄉會之會員通訊錄，內容包括鄉親之服務單位、負責職務、連絡電話及連絡地址等，並提供各項支援性服務。

（三）提供支援服務：

1. 疾病慰問：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本縣或旅台鄉親住院，必要時協助醫療安排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2. 急難救助：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旅台鄉親遭遇急難，必要時前往訪視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3. 喪葬弔唁：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旅台鄉親喪訊，必要時前往弔唁，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4. 諮詢服務：各駐台服務中心人員應主動瞭解本府各項重大建設資訊，並設置服務電話，提供旅台鄉親諮詢服務。

（四）本府清明、端午及中秋連假期間於台灣西部各航空站設立鄉親服務台，服務廣大旅台返金鄉親，並提供多項服務。

（五）112年5月2日至5日，旅居新加坡金門會館方耀明主席率領一行會館幹部計10人赴台北並轉至金門參訪活動，本府為表歡迎之意，特辦理接待及拜會活動等事宜。

（六）112年5月27日至29日，本府受福建省廈門市金門同胞聯誼會邀請，特由本處副處長李廣榮領隊偕同承辦科鄉親科長等前往假廈門市舉辦「第十一屆兩岸金門同鄉

會理事長聯席會」活動，就以圍繞“聯誼交流、共商發展”主題，就如何更好地發揮兩岸金門同鄉會作用，促進兩岸交流合作、共謀兩岸金胞福祉、共商廈金融合發展等展開討論。

(七) 112年5月30日由高雄浯江同鄉會主辦南部7縣市金門同鄉會共同返鄉，返金參加「金門迎城隍爺遷治343週年慶祝大典」，高雄浯島城隍爺返鄉參與遶境，是傳統，也是信眾虔敬信仰，更是互動交流聯繫鄉親；是日當晚，高雄浯島城隍管委會假海鮮城餐廳設宴款待信眾，本府致贈金門高粱酒一箱以全公誼，活動嘉賓雲集，鄉親們互相交流情誼，氣氛熱烈。

(八) 金鐘導演唐振瑜拍攝《落番》影片呈現出金門人打拼的精神，今年適逢拍攝12周年，藉此重溫當時《落番》炫風所凝聚的海外僑親與故鄉取得更緊密的聯結，因而在得到海外僑親的支持之下，舉辦鄉僑返鄉尋根暨《落番》12周年活動，旅居馬來西亞巴生雪蘭莪、馬六甲金門會館及柔佛州金同廈會館僑親組團於112年6月10日至12日返回金門，參加為期計三天之系列活動（包含影片放映及講座等等）。此次活動本府配合辦理各團次僑親返鄉接待及懇親會等各項事宜。

(九) 旅居新加坡金僑第二代文化人李寧強攜太太返鄉祭祖，於本(112)年7月11日上午10時整受到副縣長李文良在副縣長室接見，並代表縣長陳福海表示歡迎。李副縣長也歡迎東南亞僑親返金，參與家鄉的建設發展與繁榮。

(十) 112年7月19日為福建省泉州南安市金門同胞聯誼會，假南安市水頭鎮東方五洲酒店舉辦成立第一屆理、監事就職典禮及會址揭牌儀式等活動，本府受邀派員前往參加並致贈賀匾及賀禮，未來將秉持創會宗旨「服務關懷」之精神，透過金胞聯平台，未來提供當地及兩岸各地鄉親探親

- 旅遊、參觀考察、就學置業等相關協助服務，造福桑梓。
- (十一)112年7月27日至8月3日為期計八天，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新南向體育交流實施計畫前往菲律賓，本府協助各相關拜會單位等聯繫事宜（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菲華文教服務中心及菲律賓金門同鄉會及僑校—中正中學）。此目的在於配合國家政策，促進與南向國家之體育交流，同時配合雙語政策之實施，提升學生語言力及國際力。
- (十二)112年8月21日桃園市金馬離島文教協會由理事長鄭銀祥率領理監事幹部一行二十餘人拜會縣府交流，受到副縣長及社會處熱烈歡迎，金馬離島文教協會於91年成立，象徵金馬文化的精神延伸；金馬鄉親心繫原鄉，長期在台灣協助辦理服務在台鄉親、關心離島家鄉公共事務，也藉由協會的力量，讓金馬人的聲音與建議，傳達台灣社會。
- (十三)接獲地區鄉親、新加坡、巴生學蘭莪、馬六甲金門會及柔佛州金同廈會館等資訊，協尋僑親、不動產及地區宗（家）族計13案等各項事宜。

十四、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一)112年3月30日及7月7日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第一次及第二次外聘督導，協助專業人員自我檢視及覺察，提升直接之敏感度與輔導策略技巧，計15人參加。
- (二)112年4月8、15、22、29日、5月6日，辦理藝文推廣~舞動人生活動，藉由課程互動式學習，開拓新住民視野，期許注入新能量元素，讓新住民站上舞台，傳播多元文化的種子，計服務16人。
- (三)112年4月22日辦理絲帶繡的花樣世界~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活動，由新住民將母國文化技能帶入，將熟悉技藝融合到在地文化產業中，促進新住民就業，增加經濟來源管道，以增進家庭經濟效益，服務30人。

- (四) 112年5月13日辦理新住民專業人員暨志工教育訓練，提供新住民專業人員及志工在心理諮商師的帶領下能夠進行自我探索之旅，舒緩壓力，使其身心靈平衡對話，方能持續服務他人，服務37人。
- (五) 112年6月8日及9月9日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訓練二場次，介紹家庭教育在學術、法規與課綱中的內涵，並透過討論與分享，了解實踐家庭教育的各種方式與經驗，提升專業人員對家庭教育的詮釋，能與實際家庭生活相契合，計服務62人。
- (六) 112年6月9日辦理112年度第1次金門縣新住民事務推動委員會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聯繫會報，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並了解本縣新住民服務網絡執行情形，商討資源整合及所遭遇問題，藉由委員會暨聯繫會報召開，提出分享討論，計51人參加。
- (七) 112年7月4、5、11、12、13、14、18、19、20日辦理ㄅㄆㄇ，新手村學前啟蒙教育活動，以正音教材為主軸，透過課程互動中增加學習樂趣，給予多元刺激，讓學童樂於參與，提升語文認知和應用能力，學會拼讀及書寫注音符號，奠定國語文基礎，計20人參加。
- (八) 112年8月1日辦理「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申請暨計畫撰寫培力講座活動，協助在地新住民團體、新住民NGO團體及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之網絡單位主要幹部或承辦人，增進計畫撰寫及經費核銷等能力，申請及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之資源，拓展本縣新住民照顧服務網絡，強化各單位間合作關係及服務連結，透過公私協力，共構在地多元文化交流，共21人參加。
- (九) 112年8月12日辦理「雕出非凡人生文化饗宴」新住民團體社區服務多元文化交流宣導，藉由活動讓新住民融入並了解社區環境、文化及資源，同時也使社區民眾認識多元文化，增進新住民與在地民眾互相尊重與接納，計有30人參

加活動。

參、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

一、社會保險-社會保險管理

分支計劃-用途別科目	112 年概算數(元)	說明
社會保險業務-業務費	4,237,000	1. 辦理國民年金及身障者參加社會保險業務通訊費、資訊服務費等。 2. 臨時人員酬金：五鄉鎮公所駐點人員及督導共 6 名人力薪資、勞健退費用等。
社會保險業務-獎補助費	17,900,000	1. 辦理身障者參加社會保險。 2. 補助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縣國民年金補助。
總計	22,137,000	

二、社會救助-救濟管理

分支計劃-用途別科目	112 年概算數(元)	說明
救濟業務-人事費	912,000	1. 約聘社工師 1 名，薪資及勞健退費用。
救濟業務-業務費	3,014,000	1. 專案約用 1 名、約用人員 2 名、食物銀行人服務計畫 1 名薪資及勞健退。 2. 通訊費、物品費、辦理社會救助研習及訓練、業務訪視及督導、國內旅費等費用。
救濟業務-獎補助費	45,430,000	1. 補助本縣鄉鎮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之費用。 2. 低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以工代賑、低收家庭生活扶助 3. 辦理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 4. 辦理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5. 辦理本縣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等補助。 6. 辦理社會救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遊民收容及低收入戶特殊項目及食物銀行業務。
總計	49,356,000	

三、社會行政-社福管理-社福館業務

分支計劃-用途別科目	112 年概算數(元)	說明
社福館業務-人事費	2,76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約聘人力 1 名。 2. 約僱人力 2 名。
社福館業務-業務費	7,08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福館水、電費。 2. 社會役男管理中心水、電費。 3. 社福館及社會役男管理中心電話、網路費。 4. 社福館週邊停車場土地租金。 5. 社福館火災保險及公共責任意外保險。 6. 約用人員 5 名薪資及年終、勞健退費用。 7. 社福館內設施設備器材零件汰換及圖書、文具、清潔用品等購置。 8. 社福館放映影片欣賞之公播帶版權購買。 9. 社福館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保全系統。 10. 社福館房、LED 燈具汰換及其附屬建築物所需保養、維修等費用。 11. 社福館高低壓配電、視聽音響、空調、汙水等維護及故障維修等費用。
社福館業務-獎補助費	6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役男每季返台休假交通費補助。 2. 役男退伍返台差旅費補助。
總計	9,905,000	

四、社會行政-社福管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

分支計劃-用途別科目	112 年概算數(元)	說明
老人福利業務-人事費	1,232,000	1. 強化社會安全網約聘社工人力薪資、年終及勞健保等費用。
老人福利業務-業務費	12,495,000	1. 老人業務相關教育訓練費、通訊費、資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 2. 臨時人員酬金：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創新方案專職人員 1 名。專案約用人力 3 名、銀髮健身俱樂部安全看視員(部分薪資及勞健保)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招開工務會議、採購評選會。 4. 辦理研習講師費 5. 委辦費： (1) 委託專業團隊輔導本縣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 (2) 金門縣金平安定位守護表計畫。 6. 辦理三節關懷慰問社區老人會、補助團體辦理老人聯誼活動方案等費用。 7. 致贈本縣獨居老人禮品。 8. 辦理本縣模範父親、模範老人、金鑽婚表揚等活動。 9. 辦理重陽節致贈高齡長者紀念品。 10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績優志工表揚活動。 11. 春節關懷獨居老人圍爐餐會。 12. 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計畫行政費。 13. 車輛及設施設備維修費。 14. 辦理模範老人及模範父親知性之旅。

老人服務業務-獎補助費	80,19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門縣烈嶼鄉多功能綜合大樓興建工程。 2. 補助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計畫(捐助對象：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 3. 補助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本縣中低收老人傷病住院費。 4. 補助本縣老人假牙費用。 5. 致贈老人福利機構長者三節慰問金。 6. 補助本縣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 7. 補助本縣老人搭乘船及捷運費。 8. 補助本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方案費用。 9. 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獎勵金。
總計	93,926,000	

五、社會行政-社福管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分支計劃-用途別科目	112 年概算數(元)	說明
身心障礙業務-人事費	2,78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社會安全網人力：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約聘社工 2 名、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約聘社工 1 名。
身心障礙業務-業務費	10,13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2. 身心障礙福利諮詢專線及相關公務電話費用。 3. 本縣福田家園房屋及土地稅。 4. 輔具專車、身心障礙照顧社區式日間服務專車、建構身心障礙服務網計畫復康巴士燃料費、保險費。 5. 專案約用 1 名、約用人力 2 名、公彩回饋金補助方案社工共計 4 名(視障生活重建、身心障礙者

		<p>雙老家庭、身障者自立生活服務、身障者主動關懷服務)、復康巴士量能服務行政人員1名。</p> <p>6.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委員會、手語翻譯、外聘督導講師鐘點費等。</p> <p>7. 推動無障礙易讀服務。</p> <p>8. 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服務之方案執行。</p> <p>9. 設施設備及資訊軟硬體維修、汰換等。</p> <p>10. 國內差旅費。</p>
身心障礙業務-設備及投資	1,852,000	<p>1. 設施設備及資訊軟硬體維修、汰換等。</p> <p>2. 福田家園設備購置、電腦、冷氣汰換等。</p>
身心障礙業務-獎補助費	200,170,000	<p>1. 長照發展基金獎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專區計畫(補助對象:身心障礙團體)</p> <p>2. 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擴增輔具量能、身障家托、布建身障日照、身障者社區居住)補助對象:身心障礙團體。</p> <p>3. 強化社會安全網-補助辦理精神障礙協作模式服務據點。</p> <p>4.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p> <p>5. 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p> <p>6. 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照顧者津貼。</p> <p>7. 安置臺省療養機構身心障礙者及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p> <p>8. 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船及捷運。</p> <p>9. 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獎勵金。</p>
總計	214,935,000	

六、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業務

分支計劃-用途別科目	112 年概算數(元)	說明
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人事費	52,000	辦理志願服務、社區及社團等業務需要加班費。
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業務費	10,83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願服務推廣活動教育訓練及社區培力教育訓練等費用。 2. 經常性支出：社會處辦公空間(大同之家育 幼組)水電費、國內旅費及相關辦公經常性支出。 3. 約用人員酬金 8 人之薪資、保險、年終加班費等。 4. 辦理社區、志工研習訓練、赴台觀摩、聯繫會報等活動及表揚評鑑暨保險費用。 5. 團體及志工隊辦理活動或交接儀式贈酒、賀匾等。
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獎補助費	53,72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 2.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等活動中心軟硬體設備及修繕等費用。 3. 補助社團、社區、志工等辦理或參與相關活動暨教育訓練等費用。 4. 補助社區辦理老人、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等活動或配合政策辦理有關社區發展促進及品德教育推廣計畫等一般補助計畫及優先補助。 5. 績優志工及團隊獎勵金。
總計	64,608,000	

七、勞工行政科

分支計劃-用途別科目	112 年概算數(元)	說明
勞工業務－人事費	1,085,000	1. 約聘人員 1 名之薪資、休假補助、加班費、保險費... 年終等。
勞工業務－業務費	160,668,000	1. 約用人員 13 人薪資、保險、年終、加班費...等。 2. 經常性支出：通訊費、水電費、國內旅費等。 3. 短期臨時工與安心即時上工人員薪資及勞健保費用。 4. 職業訓練委辦經費、青年職涯探索活動經費、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費用。 5. 一般事務費：模範勞工表揚活動、旅遊活動經費、國內出差旅費、職訓宣導及各項勞工行政宣導費用。
勞工業務－獎補助費	2,559,000	1. 補助職訓津貼暨就業促進獎助金。 2.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3. 外國人臨時安置費用。 4. 補助勞工訴訟律師諮詢費、勞資爭議調解、仲裁費用等。
總計	164,312,000	

八、鄉親暨新住民服務

分支計劃-用途別科目	112 年預算數(元)	說明
鄉親及外配業務－人事費	1,649,000	1. 約僱人員 2 名之薪資、休假補助、年終工作獎金等。 2. 業務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
鄉親及外配業務－業務費	14,664,000	1. 專案約用人員 5 名及約用人員 7 名之薪資、勞健保、年終獎金、加班費等。 2. 中央補助新住民中心實施計畫－專業人員 3 名之薪資、年終、證

		照加給等(勞健保及勞退為縣配合款)。 3. 通訊費、水電費、物品費國內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等。 4. 一般事務費：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部分中央補助)、旅外鄉親座談會暨三節慰勞同鄉會、北中南服務中心服務旅台鄉親相關需求經費、旅居大陸各金門同胞聯誼會與旅台各金門同鄉會及海外華僑社團返金拜會相關經費、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中央補助)等費用。
鄉親及外配業務-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000	中央補助汰換個人電腦。
鄉親及外配業務- 獎補助費	2,903,000	1. 贈送旅台各金門同鄉會、大陸福建地區及各金門同胞聯誼會及海外各華僑社團地方報(含郵資、採用航空寄送)。 2. 補助旅台各金門同鄉會會館購置(興建)及修繕等費用。 3. 中央補助辦理金門縣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及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畫。
總計	19,311,000	

九、兒少業務

分支計劃-用途別科目	112 年概算數(元)	說明
兒少業務-人事費	22,594,000	1. 約聘僱人員 26 名之薪資、年終、風險工作費、休假補助費等費用。 2. 辦理兒少業務需要加班費。
兒少業務-業務費	38,760,000	1.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專業人員、托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 經常性支出：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借用衛生行政大樓及金湖社福中心之水電費、辦理相關業務

		<p>之通訊及郵資等相關費用、金城綜合社福館聯外道路土地及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房屋等租金、國內旅費及相關辦公經常性支出。</p> <p>3. 約用人員酬金 10 人之薪資、保險、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加班費等。</p> <p>4. 辦理兒少業務相關課程(如親職教育、外聘督導、教育訓練等)之講師費、出席費等支出。</p> <p>5.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托育資源中心、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少保護個案追蹤輔導處遇服務方案、托育人員及兒少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服務等委辦費。</p> <p>6. 社工師公會常年會費。</p> <p>7. 辦理兒少業務所需之相關物品費、印刷費、餐費、油料、文具等雜項費用。</p>
兒少業務-設備及投資	4,669,000	<p>1. 購置烈嶼托育資源中心外展服務車。</p> <p>2. 婦幼辦公室、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福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所需設施設備及提升社工安全設施設備費。</p>
兒少業務-獎補助費	222,473,000	<p>1. 補助金寧鄉公所興建金寧鄉綜合社會福利大樓。</p> <p>2. 補助烈嶼鄉公所興建烈嶼多功能綜合大樓烈嶼公辦民營托嬰中心。</p> <p>3. 辦理金門縣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p> <p>4. 辦理育兒指導服務方案。</p> <p>5. 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p> <p>6.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提升少年</p>

		<p>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p> <p>7. 提供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本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計畫、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之補助及津貼費用。</p> <p>8. 依據金門縣托育人員健康檢查及施打流行性感冒疫苗費用補助要點補助托育人員健檢費用。</p> <p>9.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陪同驗傷、醫療補助、庇護安置、心理治療、聘請律師等費用。</p> <p>10. 辦理兒童及少年機構(委託)安置費用。</p> <p>11. 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費用。</p> <p>12. 辦理親屬安置服務計畫。</p> <p>13. 大同之家院童三節慰問金。</p> <p>14. 辦理安置兒少財損賠償費。</p>
總計	288,496,000	

十、婦女業務

分支計劃-用途別科目	112 年概算數(元)	說明
婦女業務-人事費	825,000	辦理婦女業務約僱人員薪資、離職儲金、保險、年終獎金、休假補助、不休假加班費及需超時工作加班費。
婦女業務-業務費	4,26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婦女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等費用。 2. 經常性支出：國內旅費、知性之旅長官及同仁差旅費及相關辦公經常性支出。 3. 社會創新服務及地方婦女培力發展深耕計畫：全額中央補助款，收支併列 1,500,000 元。 4. 約用人員酬金 2 人之薪資、保險、年終加班費等。 5. 辦理慶祝婦女節、母親節、慰問高齡母親禮品、模範婦女、母親及婆媳知性之旅、本處年度表揚活動委託林務所布置等相關費用。
婦女業務-獎補助費	24,59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緊急生活扶助、心理輔導治療、法律訴訟諮詢、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補助（收支併列 974,000 元、一般性補助款 622,000 元）。 2. 婦女生產補助。
總計	31,185,000	

十一、家暴性侵防治業務

分支計劃-用途別科目	112 年概算數 (元)	說明
家暴性侵防治業務- 人事費	2,23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約聘人員酬金 2 人之薪資、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離職儲金、保險費等。 2. 業務所需超時加班費。 3. 社會工作人員支領執行風險工作費。 4. 個案處遇出勤費及社工輪值備勤費。
家暴性侵防治業務- 業務費	3,25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受訓、上 課等教育訓練差旅費用。 2. 經常性支出：通訊費、水電費、國內 旅費及相關辦公經常性支出。 3. 約用人員酬金 3 人之薪資、保險、年 終獎金、加班費等。 4. 辦理保護性社工及家暴防治網絡、性 騷擾防治等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個案 研討之講師鐘點費。 5.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督導之外聘督 導之講師鐘點費。 6. 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社區輔導 訪視、共識營及宣講師培訓之講師鐘 點費。 7. 專家學者出席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相關會議。 8. 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 計畫聯 繫/輔導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 9. 辦理保護性社工及家暴防治網絡、性 騷擾防治等相關講師差旅費、住宿 費、宣導品費及雜支等及其他行政相 關費用。 10. 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之 社區輔導訪視、輔導會議、共識營及 宣講師培力等所需行政費用及講師差 旅費、住宿費、宣導品等相關費用。 11. 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之 社區赴台參與全國社區防暴相關競 賽、觀摩、教育訓練等相關費用。
家暴性侵防治業務- 獎補助費	42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團體之捐助。 2. 受理被害人個案醫療心理復健、法律 訴訟、諮詢、緊急安置、房租補助等 費用。 3. 受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及性侵害嫌疑人 鑑定工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 罪加害人處遇人員教育訓練、加害人 處遇計畫等費用。
總計	5,903,000	

肆、未來重大施政工作方向與作為

一、社會行政

(一) 社區標竿學習，培力精進永續，空間多元運用

1. 資源盤點、策略提升：聘請專業團隊，導引地區標竿社區、輔導績優社區代表參加全國性評鑑，研擬分級輔導策略，並辦理公所、社區及相關人員培訓課程，及持續建置標準作業及參考樣本範例，期複製成功社區共榮。
2. 續航輔導社區「小旗艦計畫」之申請及推動：透過績優社區之申請帶動其他社區，逐年推動至各鄉鎮，進而建置標竿效益，亦朝輔導申請中央大旗艦計畫補助共同努力。
3. 運用及活化社區活動中心空間，強化社會福利推動：期與各局處及公所合作，培力社區積極運作，提供在地就近服務及避免空間閒置。

(二) 提升志工動量能，再造人力運用，共建祥和健康社會

1. 加強弘揚社區志願服務理念，塑造志願服務文化，輔導運用社區之人力與物力，共同營造社區美麗永續新願景。
2. 推動與鼓勵本縣青少年及長者參與多元志願服務，青銀共融互相學習，並提昇長者或機構健康促進照顧服務關懷，建構在地互助資源網絡。
3. 續推『志企相挺 浯島共榮』（志工榮譽卡特約商店），鼓勵志工及建立企業公益形象，並創造本縣友善志工環境。

(三) 配合中央政策及法令修正，輔導人團會務運作順暢

1. 賡續輔導人民團體依法立案，並規劃分別辦理相關輔導課程，健全會務、財務發展，鼓勵居民參與地方事務，發揮團結互助之精神。
2. 加強對已立案但會務推動異常之團體，定期函請依相關

規定辦理及邀請參與培訓，以健全組織運作，維護會員權益。

二、勞工行政

- (一) 強化移工查察管理，透過嚴懲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之措施，避免移工人身安全遭受侵害，保障移工權益。另配合本府訪視員訪視，加強移工及雇非法令宣導，促進勞資和諧，共創優質工作環境。
- (二) 辦理符合地區特色之職訓，期透過專業訓練，提升失業者工作技能，使其能於職場發揮技能，結訓後亦透過就業中心資源連結，促進充分就業。
- (三)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有效化解勞資爭議，減少訴訟對勞資雙方之損害，提供維護勞工權益之可行方案，開啟和解契機。
- (四) 強化勞基法令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檢查、移工查察管理，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維護勞工權益暨身心健康。
- (五) 運用金門大學、金門高職設備及結合地區產業特色，規劃多元職業訓練，提昇縣民就業機會。另提供職訓津貼申請，符合條件之縣民每日補助新台幣 800 元，另符合就業獎助金申請資格者，每月補助 1 萬元，為期 1 年。
- (六) 推動短期臨時工就業計畫，釋出 350 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並提升本縣勞動參與率。

三、社會救助

- (一) 賡續輔導具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以工代賑，使其自力更生，以免貧窮延及下一代。
- (二) 推動弱勢家庭脫貧方案，賡續提供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子女暑期工讀機會，補助就學子女電腦乙組，補助課業

輔導費，交通費用，減輕經費負擔，並使其子女早日學習工作經驗，增加社會競爭力。

- (三)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急難紓困方案，掌握時效，做到及時關懷生活陷困民眾，落實對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 (四)推廣國民年金制度，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 (五)辦理防救災預防整備，加強收容所及救災物資盤點，每年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演練，全力配合應變。

四、各項福利服務

- (一)輔導社區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老人送餐(共餐)、健康促進及諮詢轉介，以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延緩老化。
- (二)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三)加強本縣公私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督導管理及辦理專業人員培訓，提昇服務品質，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四)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經濟保障、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五)因應 ICF 新制施行，規劃適於本縣之在地化福利服務輸送流程，使身心障礙者藉由單一窗口，連結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

五、婦幼社工

- (一)積極擴大宣導性別平權理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倡導性別平權，讓婦女照顧者角色轉換，藉由女性主義發展，讓婦女地位能提升且受到應有之尊重。

- (二) 建立政府與民間資源網絡，推動親職教育、學習成長、社會參與，開闢婦女更多元之學習機會，並讓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婦女福利服務以維永續發展，整合相關單位行政資源，強化婦女福利服務網絡輸送系統，發揮政府最大行政效益。
- (三) 為有效處理家庭問題，推動家庭支持服務計劃，從源頭做好預防工作，設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從社區中的個人及家庭為中心出發，整合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教育、心理、健康、就業服務及治安維護等體系資源，落實銜接各系統服務以提高服務的可近性與預防性，協助有困難、有需要的個人及脆弱家庭，進而強化家庭功能。
- (四) 推動本縣早期療育服務，讓（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使照顧者得以喘息及獲得支持。
- (五) 配合準公共托育新制，賡續推動托育服務，建立居家式托育人員供需媒合機制，辦理托育人員專業培訓，輔導取得專業證照，宣導托育補助，同時佈建托育資源，保障嬰幼兒的照顧品質。
- (六) 配合社會變遷，加強辦理育兒及親職教育相關活動，培養父母正確教養觀念及照顧子女的技巧，加強親子互動，增進家庭和樂，營造祥和幸福的社會指標。
- (七)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兒少保護、強化少年輔導工作、提供經濟扶助，預防兒虐及非行兒少發生。
- (八) 持續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提供個別化暴力防治服務，持續邀集網絡成員以團隊合作方式討論高危機案件，預防被害人再度受暴。
- (九) 持續辦理性別暴力網絡成員教育訓練及社區反暴力意識培力研習。

六、旅外鄉親及新住民服務

- (一) 廣續與僑胞鄉親及僑社密切聯繫，循序漸進的推動僑務工作，以加強與僑界之間的互動和情感的耕耘。
- (二) 積極與海外金僑的對接，恢復僑務辦公室運作，透過更多的行動連結，加強家鄉和僑胞更多產業建設及親情的連接，共同推動僑務工作。
- (三) 於適當時程辦理僑領拜會活動、宣慰僑胞和世界金門日計畫，以鼓勵事業卓越鄉賢返鄉投資，協助地方建設。
- (四) 廣續推動本府駐台服務中心運作，強化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並協助健全旅台金門同鄉會組織發展，服務旅台鄉親及協助縣政宣傳。
- (五) 辦理讓縣民瞭解新住民多元文化各項活動，協助縣民多元文化之認識，促進雙方尊重共生，以建立多元友善、共生共榮之宜居環境。
- (六) 關懷新住民在金生活適應情況，辦理各項支持方案，如發掘有經濟生計困難之新住民家庭，協助申請社會救助方案。
- (七) 結合民間資源建置新住民支持網絡，藉由輔導新住民協會申請相關資源，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講座、多元文化宣導、技藝研習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活動，擴大公私部門協力相互合作，俾完善及整合服務資源。

伍、結語

近年來，地區獨居老人、單親家庭與新移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衍生出弱勢族群社會福利需求遽增，本縣民間資源有限，社會福利的推展經費主要仰賴政府投入，如何將有限資源妥適運用，打造顧老護幼的福利縣，是縣長施政重要願景，完善幼兒照顧，減輕家長的托育負擔；健全長者社福照護，讓長輩安心在地終老，落實禮運大同篇精神，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讓民眾充分感受政府對各項社會福利與服務的重視為本處工作重點。未來將持續檢討並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加強社福資源整合及連結、落實對弱勢族群的關懷，並積極向中央各部會爭取社會福利經費挹注，期共同推動社會救助各項社會福利、社團輔導及勞工福利服務，建構安全網絡，提供便捷的福利服務，打造高優質的幸福照護生活環境品質。

敬請指導！